**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ZJ-20202033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清水桥菜场周边监控系统建设及交通优化项目** |

 **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9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72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651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319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4](#_Toc2099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82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清水桥菜场周边监控系统建设及交通优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02033G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清水桥菜场周边监控系统建设及交通优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4649

最高限价（元）：484649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4649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清水桥菜场外围治安监控建设、丹桂路清水桥路路口非机动车抓拍系统视频流接入公安非机动车抓拍平台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4日至2020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9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1月17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2）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9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提交。

2.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1. 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9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2. EMS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EMS邮寄送达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联系方式：0574-87425467。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5194121@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0年11月 16日17:00。
3. 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告知微信号。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高新区玉兰路5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 877-38530

质疑联系人：葛黎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38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91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63

质疑联系人：李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高新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清水桥路菜场周边整治范围丹桂路（丁香路口-丹桂路世纪大道路口）门面房及菜场周边道路，此片区域店铺集中，人流量大，商业气氛浓厚；新明小学上下学接送时间与市民采购时间重叠，车辆人流相对集中，加上周边原来就不宽敞的道路大量机动车非机动车路边违章临时停靠，路口行人闯红灯现象频繁，给道路通行带来严重交通隐患。

1. 交通安全问题：菜场东面清水桥路因新明小学上放学时间点和市民买菜时间点冲突，路边违停情况突出；单位路丁香苑南门店面房人流集中，非机动车与行人及非机动车道违章停靠车辆存在冲突；菜场南边道路因丹桂路为断头路，交通职能部门已在路边设立停车位，但仍然无法满足停车需求，菜场北侧无名路及菜场内部道路原本就很窄，虽然中间交管部门做了相应措施管理还是避免不了车辆违停导致道路不畅；菜场内部道路及车位设立管理部合理通行状况也是一团糟。
2. 该区域店面出店经营现象频繁，严重影响人行道通行、影响市政市貌。

二、改造内容

鉴于以上各种凸显的问题，本着科学发展，和谐共建的指导思想加强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还菜场周边居民整洁卫生、安全畅通的交通治安环境；特提出整改建议如下（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图纸清单）：

1. 交通优化要求
2. 对丹桂路清水桥路路口东向西车道进行渠化，由原来的双向单车道更改为双向三车道；周边停车位标志标线及车位设计规格要符合后期城管智慧停车项目设计规范。
3. 清水桥路丹桂路路口增设非机动车抓拍及行人闯红灯抓拍高清摄像机（要求与公安人脸识别平台和非机动车违章处罚平台无缝对接），对不文明行人进行有效管理管理。
4. 菜场周边区域合适位置安装违停球机，要求和交警违停处罚平台无缝对接，对违章停车进行有效管理。
5. 店面门口加装高清摄像机（要求与城管出店经营抓拍平台无缝对接） 对出店经营进行有效监控管理。

三、改造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科技设施部分 |
| 1 | 非机动车抓拍摄像头 |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运动过程抓拍，人脸抠图，电动车载人、电动车是否带头盔，以及报警信息输出等功能。支持行人闯红灯运动过程抓拍，闯红灯人脸抠图，报警信息输出等功能。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像素：900W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帧率：25fps感光器件：1" GMOS 相机：iDS-2CD9396-ASP镜头：30mm镜头照度：彩色:0.01Lux @(F1.2，AGC ON)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图像输出格式：JPEG输出：电平量信号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外部接口：4路外部触发输入，6路(5V TTL电平量)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存储支持：最大支持64G TF卡自动光圈镜头：支持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 | 8 | 套 |
| 2 | 监控摄像机（城管） | 4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最小照度:0.005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83.7°[6mm(51.8°),8mm(29.7°),12mm(24.6°)可选]宽动态范围:120dB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外部接口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AC24V 1A)电源输出:支持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电源接口类型:Φ5.5mm圆头电源接口功耗:DC12V:9W Max; PoE:10.5W Max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米防护等级:IP67 | 16 | 套 |
| 3 | 监控摄像机（菜场） | 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人脸抓拍:人脸检测性能：最多可以同时支持30个人脸，支持检测、跟踪、评分支持上传背景大图以及人脸小图周界: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功能；支持基于具体的目标类型（人或车辆）触发的报警；过滤掉如树叶、灯光、动物、旗子等引起的误报警；道路监控: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变焦）2.8-12mm @ F1.2,水平视场角：100°~40°，垂直视场角：52°~22°，对角线视场角：120°~46°宽动态: 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最大图像尺寸: 2688×1520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接口类型: 甩线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电源输出:DC12V 200mReset按键: 支持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 class 4电源接口类型: 三芯电源接口功耗:DC： 12 V, 1.42 A, Max： 17.0W; PoE： (802.3at, 42.5V-57V), 0.45 A to 0.33 A，Max：19W防护等级:IP66补光距离:白光：50米（人脸5米） | 8 | 套 |
| 4 | 万向节 |  | 32 | 个 |
| 5 | 镜头 | 百万像素镜头 （3/4"百万像素级高级镜头，12mm） | 24 | 个 |
| 6 | 摄像机电源 | 摄像机电源 直流12V，12A | 32 | 套 |
| 7 | 护罩 | 摄像机护罩 18寸，带温控、风扇 | 24 | 个 |
| 8 | 补光灯 |  | 8 | 套 |
| 9 | 摄像头立杆 | 高度3M（八角杆） | 12 | 套 |
| 10 | 非机动车抓拍立杆 | 高度3.5M | 4 | 套 |
| 11 | 硬盘 | 6T企业级硬盘 3.5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6Gb/S | 8 | 块 |
| 12 | 网线 | 室外三防网线 六类线 | 970 | 米 |
| 13 | 光缆 | 8B1 | 550 | 米 |
| 14 | 熔接 |  | 32 | 芯 |
| 15 | 收发器 |  | 8 | 台 |
| 16 | RVV3\*2.5电源线 | RVV3\*2.5 | 1550 | 米 |
| 17 | PE50电缆保护管铺设 | PE50电缆保护管铺设 单管外径60mm，壁厚3（含绿化开挖恢复） | 550 | 米 |
| 18 | 破路面 |  | 55 | 平方米 |
| 19 | 土方 | 处置清运 | 20 | 立方米 |
| 20 | 500\*500复合窨井 | 含砖块、水泥、窨井盖要求：开挖深度1000mm，开挖面约1100mm\*1100mm，窨井厚度50mm，重量大于18kg | 16 | 套 |
| 21 | 杆上设备箱 | 室外抱杆箱300mm（深）×350mm（宽）×400mm（高） 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并喷塑，厚度不小于 1.0mm，防护等级IP55及以上；箱体隐蔽式安装，1个50mm进线孔，底部留有网状落水孔；箱体具有防虫、防雨功能，配备防尘网；配有背装绝缘固定板1块，配1根导轨，1块隔板，配有接地装置，右开门；配备把锁1把，具备防盗功能；配1个空开（2P 60A），配2个空开（2P 16A），1个导轨式插座10A（3孔），1个4位五孔排插；具备理线槽，强、弱电分开理线，配备1个4芯光纤熔接盒，可侧装。正门处须有“公安警徽”LOGO图标，尺寸不小于10cm\*10cm；印有“高新公安”字样。 | 6 | 套 |
| 22 | 8口交换机 | 百兆 | 8 | 个 |
| 23 | 5口交换机 | 百兆 | 7 | 个 |
| 24 | 50\*100cm标志牌3块 | 3M高强级反光膜 | 1.5 | 平方米 |
| 25 | 标志牌与警示柱连接杆 | φ89\*4\*3300镀锌管钢；C25基础砼 | 3 | 根 |
| 26 | DN100警示桩（反光膜3m超强级） | 3MM\*80\*80热镀锌钢管，黄白3M超强级反光膜 | 9 | 根 |
| 27 | 旧线清除 | 高压水冲洗清除 | 424.55 | 平方米 |
| 28 | 热熔标线 | Ⅱ级反光热熔标线 | 1334.79 | 平方米 |
| 29 | 停车位热熔标线 | Ⅱ级反光热熔标线 | 142.28 | 平方米 |
| 30 | 停车位网格线 | Ⅱ级反光热熔标线 | 26.25 | 平方米 |
| 31 | 中心护栏 | 城市中心护栏（包括底坐、柱帽、反光片、道钉） 2000\*1050，护栏整体热镀锌，表面纯聚脂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交通灰A（RAL-7042），柱帽为钢质柱帽，底坐为灰色复合高分子，颜色为交通灰A（RAL-7042），300\*300\*150，其中两面刻“宁波交警”字样，每扇道尾正反6片L型黄色高光反光片，首尾立柱安装3片U型黄色高光反光片，道钉长20CM | 8 | 扇 |

1. **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采购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即交钥匙价）。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在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不能在有效时间内解决故障的，投标人提供备机。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验收正式上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清水桥菜场周边监控系统建设及交通优化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即交钥匙价）。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3、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货物招标费率，按照预算金额向确定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7 | 注意事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非机动车抓拍摄像头、监控摄像机、摄像头立杆、中心护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非机动车抓拍摄像头、监控摄像机、摄像头立杆、中心护栏）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二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审核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商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5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6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9系统架构、数据架构、功能结构设计；

2.10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的应对方案；

2.11施工方案；

2.12售后服务方案；

2.13合理化建议；

2.14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5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附后）；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由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项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由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投标单位评分项及分值 |
| 评分因素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4649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磋商。 |
| 资信、技术分70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响应性（2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指标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2分，负偏离10（不含）条以上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整个系统的系统架构、数据架构、功能结构设计是否完整，系统的整体布设是否科学、合理，网络架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满分5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的应对方案是否分析清晰、到位，建议及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可操作性的评议，满分5分。 |
| 施工方案（12分）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评议，满分4分。 |
| 供货集成验收方案科学合理性的评议，满分4分。 |
| 施工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等是否科学合理的评议，满分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的评议4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的评议3分；备品备件、技术指导的评议，满分2分；根据本地化服务设施和本地化服务团队设置的评议3分。 |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评议，满分5分 |
| 人员配置：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性的评议，满分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及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业绩分（3分）：**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起至今同类监控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3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商务条款响应：供应商商务需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负偏离的不得分。 |
| 政策分（1分）（1）供应商拟投入的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第二章采购内容中所列货物清单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2）供应商拟投入的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第二章采购内容中所列货物清单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1、…..

2、…..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核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核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核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核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资格审核文件包括：**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6、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2019年12月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5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6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9系统架构、数据架构、功能结构设计；

2.10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的应对方案；

2.11施工方案；

2.12售后服务方案；

2.13合理化建议；

2.14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5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2.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一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二个月内任一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人员配置情况表

**人员配置情况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资质证书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社保部门出具的由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包括：**

3.1、磋商响应书（格式附后）；

3.2、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附后）；

3.5、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附后）。

1、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报价（大写）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品目号\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磋商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磋商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磋商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磋商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其它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6、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